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199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30/5591/7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胡日輝先生
(傳真號碼：2840 0269)

電郵及傳真
(電郵：kkychan@legco.gov.hk)

胡先生：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 月 19 日會議
有關「落實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系統」的跟進事項

因應委員會的要求，本局現就委員在上述會議就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所提出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1. 反對政府建議調高停車收費錶的最高收費

自 1994 年起，路旁停車收費錶的最高收費定於每 15 分鐘 2 元。交通諮詢委員會在 2014 年 12 月向政府提交的《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提出了 12 項短、中及長期的額外紓緩措施，其中一項是建議增加停車收費錶的收費。考慮到有關最高收費已 20 多年沒有調整，而收費水平偏低亦未能推動停車收費錶的流轉，令駕駛者在路上兜圈或雙行泊車等候路旁泊車位以致造成交通擠塞。因此，政府擬議把路旁停車收費錶的最高收費調高至每 15 分鐘 4 元或 5 元。擬議調高之收費乃停車收費錶可設定的最高收費，並不表示全港所有收費錶均會定於此

收費水平。運輸署會因應個別地區的交通狀況及泊車需求，為路旁停車收費錶設定適切的收費水平。

2. 要求檢討香港法例第 374C 章《道路交通(泊車)規例》有關容許駕駛者可在泊車處連續停泊車輛不超過 24 小時的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C 章《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8 條，任何人在泊車處連續停泊車輛超過 24 小時，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有關規例的目的是避免停車位被同一位駕駛者長期佔用。我們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適時檢討有關規例。

至於管理短暫停泊，由於各區的泊車需求和交通情況不盡相同，要讓更多駕駛者可使用路旁停車位，運輸署會因應個別情況，為各路段的停車位收費錶設定半小時、一小時或兩小時的最長泊車時間，以達致推動流轉。新一代停車收費錶將配備車輛感應器，以偵測相關的路旁停車位是否已被佔用。運輸署可根據新收費錶內記錄的泊車位使用數據，調整不同地區或路段泊車位的最長泊車時間，以更有效配合各區交通管理的需要。

3. 如何透過執法防止駕駛者不斷親身到現場繳付泊車費而長期佔用停車位。

在路旁設立停車位的政策原意是為應付駕駛者的短期泊車需要，而豎立收費錶的目的是避免停車位被長期佔用。透過設定停車收費錶每次交易的「最長泊車時間」(現時分別為 30 分鐘、1 小時或 2 小時)及配合適當的收費水平，我們認為應能避免駕駛者不必要地長時間佔用路旁停車位的情況，以提升這些停車位的流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沈依雯



代行)

2018 年 5 月 31 日

副本致：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姚百明先生) 傳真號碼：2186 7519
(經辦人：王伯健先生) 傳真號碼：2827 0759